

传真号: 2121 1468

各位旅业界人士:

各位旅业界人士:

隨函附上本人本日致各旅业界人士之信件。除於信中談及之理由外，絕大部份乃旅业界內人士，為應問題時自然在立場上維護業界利益，請參閱本人致旅业界之信件，故本人支持當前旅业界之運作和規則之諮詢為方案四。

市民: 廖仲維敬啟

日期

姓

名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附件: 如文

創有旅行社協會

胡北榮主席啟事:

本人已報團參加 於2011年9月17日至友土耳其9天
 團。報團前已獲旅行社電腦証象已成團才去報團。報團後友視收附未列有已
 成團字樣，即要求其經手取員 你信已成團，其回來的電腦顯示此團
 確為已成團，但之司規是不可在友報作如此列明，故只得陽回收歸回家。親
 時我想問問主席：既然已成團是事實，為什麼你們全真可以在友報世器列明
 已成團？另貴會寄信各團人士可要求旅行社在收據上列明各項有關費用，但
 此收據附上只列有出團項兩項(即附加費行政費)255元，並不列各各項費

用細方，請問貴會是否有指引指導會員如何製友收據給家人？若有，會員不
 遵守，你們有什麼行動？

此外，報團參加十來省旅行社，旅行社理貴全規定可在去友前一天前
 知人若不成團，這是一個非常不人性化規定，為團者權益何在？希快致成
 旅行社等辦十來省團隊最少在去友日前三天通知家人不成團。詳情函索。

投稿人：岑中維敬上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附註：如文

附送：創有旅行社事務收據

NO